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修訂

目的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藉由財產信託提供身心障礙者財產保障與經濟安全滿足照護需求並建構尊嚴生活。
- (二) 藉由宣導及推廣財產信託，傳達相關資訊至潛在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辦理財產信託。

服務對象：

- (一) 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 (二)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類，或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代碼 06(智能障礙者)、09(植物人)、10(失智症者)、11(自閉症者)、12(慢性精神病患者)、14 號(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或經社工訪視評估確有需要者。
- (三) 設籍於臺中市滿 6 個月以上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

服務內容

- (一) 信託諮詢。
- (二) 信託介紹與辦理宣導說明會。
- (三) 信託監察人媒合與財產監督(僅提供本計畫服務使用者)。
- (四) 提供社會福利資源連結。
- (五) 補助信託開辦費(實支實付，最高補助新台幣四千元)。

申請方式

- (一) 檢附【申請書】與【身障證明影本】，寄送到 40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2 巷 3 號 8 樓之 3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收。
- (二) 電話洽詢：04-23580655 金專員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本計畫僅受理現金信託，且信託契約需設置信託監察人 1 名。
- (二) 若無合適信託監察人，本計畫可提供信託監察人推薦名單。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費用需由申請人負擔。
- (三) 申請人與家屬同意接受信託監察人、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或臺中市政府委託單位訪視、服務；個人資料同意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本計畫使用。

- (四) 參與計畫需經過訪視評估及相關資格標準之審查，方可獲得。
- (五) 113 年起針對新申請案補助全額信託開辦費，最高上限新台幣 4,000 元整。
申請人完成信託契約簽訂，並交付信託財產後，檢附【開辦費收據】、【信託契約書影本】、【財產交付信託專戶證明】向本會請款。

信託概念介紹

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套用到實際狀況，如自益信託，身心障礙者(委託人)將自己的財產交付給銀行(受託人)，由銀行(受託人)依照契約給付到身心障礙者的個人帳戶；或者像他益信託，由身心障礙者父母交付信託財產給，銀行(受託人)，由銀行(受託人)依照契約給付到身心障礙子女的生活照顧費用。

本計畫案例分享

阿慧姨獨自扶養兩個外孫，孫女小君是智能障礙者，長期在機構接受照顧，孫子阿慶成天遊手好閒。阿慧姨擔心自己過世之後，留下來的錢全部被阿翰侵占，小君機構的費用沒有人付，透過本計畫協助，與臺灣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部分財產移轉到信託專戶，從信託專戶裡每月固定給付機構服務費，加上信託監察人的監督，防止阿翰不當挪用，保障小君的財產安全。

圓圓是獨居的精神障礙者，常常因為精神症狀影響判斷，煩躁時就網路購物，買了許多用不到的物品，原本父母留下的房子，也在思緒混亂的情況下抵押貸款，因無法償還貸款，房子被法院拍賣，透過家庭福利中心社工協助，申請本計畫，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剩餘的財產交付信託管理，由信託專戶每月給付生活費，協助自己妥善運用金錢。